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11年4月1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跃春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0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23,734.90万元，利润总额2,401.4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2.88万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19,405.3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1,669.23万元，每股净资产5.14元/股。上述指标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确认。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年公司实现净利润-1,995,404.9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6,336,689.43元，本期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4,341,284.50元。

由于公司每股经营性现金净流量较低，且2011年银行对传统行业的信贷紧缩，将增大企业的融资压力，因此拟不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1. 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 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年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3. 在发表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在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项余额应当冲减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故本公司在以前年度对于子公司湖州美欣达服装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发生的超额亏损按上述规定处理。但根据（财会[2010]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规定，自2010年1月1日起，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并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据此对子公司湖州美欣达服装有限公司的超额亏损情况作了追溯调整，具体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情况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09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98,210.13
2009 年期初少数股东权益	-98,210.13
2009 年度归属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6,163.58
2009 年度少数股东损益	-1,226,163.58
2009 年末未分配利润	1,324,373.71
2009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	-1,324,373.71

(六)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对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 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 对保证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具有指导性意义, 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九)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 审议通过了《2011年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推荐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名单: 朱雪花女士、王学庚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许志高先生由为职工代表监事。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在报告期内, 监事会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各次董事会会议, 对各项决议的制定和贯彻实施了监督和保障作用。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2010年的经营运作正常, 公司董事会成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 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经营管理班子做到了勤勉

尽职、忠于职守，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2.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本年度会计报表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 关联交易情况

经监事会核查认为：公司2010年度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执行的价格是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4. 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且规模受到严格控制，不存在与此《通知》中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没有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与此《通知》中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4月20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1、朱雪花，女，中国国籍，37岁，大专学历。曾任湖州市绒布厂财务科长，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召集人、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科长，现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监事。朱雪花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9971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王学庚，男，中国国籍，33岁，本科学历，律师。历任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法务经理、董事长秘书。现任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法务部部长，荆州市集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王学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许志高，男，中国国籍，59岁，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湖州人造板厂副厂长、湖州华隆钢管厂厂长、浙江美欣达湖州灯芯绒厂厂长、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浙江美欣达染整印花公司灯芯绒分公司总经理。许志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